



必要的界線

——病人隱私與訊息分享

The Necessary Line - Between Patients' Privacy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文 | 彭少貞 慈濟技術學院護理系副教授兼進修推廣部主任

這段時間以來，網路個人化的發達，導致護理人員在分享訊息與尊重病人隱私的界線間不斷遭受質疑，幾次新聞事件也為護理專業形象帶來不小的衝擊。

例如，2011年7月，新北市某家醫院急診護理人員將病人傷口照片放上臉書 (facebook) 個人網頁，並以非專業語氣描述工作內容，該照片及言論引發網友撻伐。根據媒體報導，護士按醫療流程拍照記錄後私自上傳病人照片，事發後解釋自己只是想跟朋友分享工作點滴，沒有故意要暴露病人隱私的意思。但是這樣的行為已經明顯違背護理倫理，衛生署表示該護理人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之規定，將依護理人員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猶記得 2010 年 4 月間曾有一位護

理人員照護一位臥床老人，將為他擦藥的逗弄過程錄下放置 youtube 網站公開播放，已曾引起社會大眾對護理人員專業照護態度與關愛形象的質疑。再度，這則新聞披露出護理人員運用病人隱私訊息於個人網路言論、忽略護理倫理原則的不當行為。

今年 8 月的一則事件則是與慈濟醫療有關。報紙媒體大幅報導某醫院護理人員的部落格放置了產婦進行手術時的剖腹照。原來這是南部某護專學生在大林慈濟醫院實習結束時，為紀念完成實習的而拍攝的。大林慈院簡守信院長則於與雲嘉慈濟志工會談時有說明原委。照片是六年前拍攝，因為學生實習有時需要拍照紀錄，如：剖腹產消毒過程等，事後可以和同學及老師討論分享實習過程，應是合理行為，但拍攝時須注意避開病人的臉部，也不宜對外公開。此外，此護理人員早已忘記自己部落格的管理密碼，而讓這樣的資訊長時間掛在網路空間裡。事情的原委，是此護理人員的情敵將部落格照片洩密給媒體，才引發

後續一連串事件。但無論如何，事實已經造成，該護理人員仍要為此付出代價，也欣然接受法律制裁。

一個個事件，涉及的護理人員都說是無心之過，但是因此而致全臺灣護理人員形象受創，實在不值得。故藉此機會試著解讀，提出見解，期許不會再有類似的無知事件發生。

首先，從網路言論與病人隱私的來探討這類新聞事件的意涵。自從網路科技發達後，在網站表達個人想法、進行人際關係互動已是無可避免的社會現象與趨勢。由於網路言論傳輸快速，具備匿名性、無國界性，滿足了許多使用者快速傳播訊息的需要，分享自認為是個人情緒的表達。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概念之一，從許多網路流傳的 KUSO（惡搞）影片可以了解許多網友以各項形式的「創意」自由表達意見，然而忽略了所傳播的訊息如涉及他人隱私、毀謗、破壞行為，仍必須面對相關法律的責任。所謂病人隱私指的是就醫過程中，病人與醫事人員互動產生的所有訊息，範圍包括檢查結果或主訴內容、文字或影像資料、法律規定不能或病人主觀上不願意被曝露的訊息。

保護病人的隱私是醫護人員的基本義務，在醫療法第七十二條指出：「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護理人員亦受到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的明確規範。關於病人的相

關訊息，如果是在網路上發表或當作聊天的話題就成為公開的行為，撰寫人就需要對言論負責。

其次，許多非醫護類工作的朋友可能對護理人員從事的工作、執行處置過程可能很好奇，覺得醫護人員很勇敢、生活經驗豐富，私下如果有醫護人員因而譁眾取寵的運用病人隱私，我們不禁要問：護理人員是否真的能「以病人為中心」？即便在下班之後，仍應落實同理病人苦痛、尊重病人感受的原則！病人隱私與跟朋友分享訊息是有很明確的界線的。試想，自己不欲人知的訊息，不論是透過 email、個人網頁、他人轉述，一旦傳播開來，有誰會開心呢？即便是一般社會大眾，皆會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角度去思考，從事護理工作者怎麼能不更謹慎地從病人角度去關懷病人需求呢？

從這些新聞事件顯示，護理教育過程中，對護理學生及護理人員加強護理倫理與法治教育的重要性。許多學生使用網路時，以為呼應網路上的謾罵只是一種情緒發洩，卻不知已經構成言論霸凌、毀謗等的不當行為。美國曾有一位護理人員在網路社群吐苦水，暗指上司是精神病患，因而遭到解聘。學校與臨床護理教育不但要加強倫理與法治教育，更要教導護理學生從「心」去關愛病人，教導護理學生與護理人員用正確策略表達意見、處理情緒，才不會傷了病人、自己與護理專業。☺